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1306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街星導航地圖及道路街景圖，道路左側之 T 型建物確為系爭○○號門牌房屋及依當時土地法規定，絕不可能於未經徵收土地之情形下，即逕行對建築改良物為徵收或補償，是系爭○○號房屋並無因徵收補償而須全拆之可能云云。經查，依卷附 66 年 8 月「內外雙溪路工程段內拆遷合法房屋補償表」系爭門牌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欄記載：「○○○」（即訴願人），備註欄記載「全拆」，又原處分機關為處理訴願人次子○○○於 89 年 6 月 29 日及訴願人長子○○○99 年 4 月 30 日向其陳情恢復系爭門牌案件，曾函詢新工處釐清上開工程所拆遷之建物為何，經新工處以 89 年 7 月 7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8961483400 號函復略以，當年○

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及○○號，均曾配合施工拆遷。惟查原處分機關檔存資料仍有○○號門牌，原處分機關承辦人乃於 89 年 7 月 10 日至現場勘查，該○○號房屋已不存在，亦無人設立戶籍，原處分機關乃辦理該○○號門牌滅失作業。復查新工處 99 年 5 月 11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09964858300 號函復略以，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、○○號等地上物拆遷，其中○○號所拆除地上物計有房屋及魚池，而○○號所拆地上物則為魚池數座。復據新工處人員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開庭進行準備程序時，輔助參加該行政訴訟時之陳述略以，道路上方 T 型建物不在新工處道路拓寬範圍內，無法確定該 T 型建物是否為○○號建物，從工程圖上不曉得○○號的位置，拆除平面圖上雖然沒有註記門牌號碼，但該圖是附在 66 年 9 月 8 日簽呈附件，而簽呈寫的要拆除的就是○○號建物，所以從這張圖及簽呈可以確認拆除的建物門牌就是○○號。是系爭○○號門牌房屋確已於 66 年 8 月拆除，應屬明確。是訴願人主張現存之 T 型建物為當年原有未拆之○○號門牌房屋，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，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實之確信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訴願人以至○○設計專門學校陳列設計科修讀專技證照，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0 年 12 月 9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○○銀行申請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（補助）。○○銀行進行基本條件審查通過後，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將審查結果及申請文件送達原處分機關審查。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專技證照就學貸款補助審查小組作業要點第 2 點及 100 年 7 月 4 日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專技證照就學貸款補助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有關專技證照案件經 2 位專家學者外審審查結果一致時，同意授權原處分機關依外審結果先予回復○○銀行，再為後續會議追認等規範，爰聘請 2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經 2 位專家學者審查○○設計專門學校陳列

設計科之課程表、入學條件等資格後，審認其與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

3 條第 2 款規定之相當於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不符，其審查結果為「不通過」。

原處分機關乃於 101 年 2 月 24 日以傳真方式通知○○銀行其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該審查結果，由訴願代理人○○○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3 月 6 日北市教職字第 10130917600 號函復在案，訴願人並於 101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4 月 11 日、4 月 12 日及 6 月 18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

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維持。○○號建築物外牆設置側懸型招牌廣告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早餐店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54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

除

完畢（含構架）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逾期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100 年 3 月 1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5069400 號函請訴願人儘速依前函辦理。訴願人嗣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廣告物許可證，惟因訴願人所附申請資料不全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899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後再行申請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再派員現場勘查，系爭廣告物仍未改善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130600 號函處

訴

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到 3 日內自行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0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1306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系爭廣告物設置

之建築物地址「臺北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號」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將上開處分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123 支局）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處分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處分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0 年 12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

住

所地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其期間末日為 101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4 月 2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